中院舉行簡易訴訟座談會

楊大法官建華等蒞臨指導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奉司法院指示，召開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實況座談會，司法院楊大法官建華、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法務部葉司長賽鶯、司法院民事廳簡副廳長朝振及黃法官宗正等一行五人蒞臨指導，由該院暨彰化地院院長、民事庭、簡易庭庭長、法官共同參與研討。座談會於下午二時在臺中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臺中地院黃院長首先致詞，對長官蒞臨指導，表示榮幸，希望與會同仁對於修正簡易訴訟程序實施將近三年來之心得及經驗，踴躍提出興革意見。繼由楊大法官致詞表示，其與吳庭長、葉司長係以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到會，就修正簡易訴訟程序實施以來，所發見之問題及缺失，徵詢各方意見，帶回研究並供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作修法之參考。隨即進行討論項目，出席已見，共計發言十八人次，分就司法行政方面、民事訴訟法律方面提供寶貴意見，會議至下午五時許圓滿結束。（惠）

花蓮地院鼓勵同仁進修

開辦英日語會話班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為鼓勵同仁進修，加強外語能力，增廣見聞，於七月初開始利用每週一晚間七時至九時延聘具有日語碩士學位的張郁琦小姐為同仁講授日語會話。同仁報名相當踴躍，犧牲晚上休息時間到院學習。

李院長對於同仁福利及在職進修極為重視，今年三月初到職，即指示人事室調查同仁意願，成立語文進修班策劃英語初級、中級班及日語初級班，並分別聘請已有二十年教學經驗的外籍老師威力傑博士擔任英語會話班老師，另由具有外交官及外事警官資格的現任花蓮高分院文書科長高錦泉先生擔任日語老師。每日晨間八時二十分至九時二十分講授一小時，每課程每週各上課二小時，五月初開始上課，為期二個月。由於老師教學認真、風趣幽默，同仁上課踴躍、學習效果良好，人事室應同仁要求，再簽奉院長核准，自七月初開始另開夜間日語班，嘉惠更多有心進修之同仁。因院長亦參加英語會話班，同仁視為最大之精神鼓勵。（芬）

高雄高分院官法院

代墊賠償費息訟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蔡法官文貴，日前審理一件因傷害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苦口婆心勸諭兩造和解，原告要求五千元，被告僅願賠償二千五百元，雙方僵持不下，毫不退讓，蔡法官為解決紛爭，自掏腰包二千五百元，始達成和解，贏得在場人士感動，為該院憑添佳話。（梅）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七）

(6)推薦員警的不善

黃光鈺

法院的司法員警，位雖不高，而職務却很重要。如送達傳票、拘提被告等等，無不與案件息息相關。倘法警不依法遵守職責，為害甚大，而≪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中規定：「……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中國法院委派司法員警，須經工部局的推薦，才能委派。這一舉動，無非達到「控制」租界的目的，用心不善，路人皆知，其破壞我國司法制度的完整，不言而喻。

以上六點，僅就收回臨時法院之後，在特區法院中，有關我國司法制度規定者，作一簡略地闡明。至於該院設置情形，依照≪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十條規定：「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因此，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都是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成立的。一九三一年八月，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改為「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時，公共租界的特區地方法院，即改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從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成立起，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被敵偽接收時止，擔任特區地方法院院長者，計有楊肇熀、周先覺（英國留學生）、郭雲觀相繼任職，首席檢察官為汪祖澤（字通甫）、向哲濬（後升任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擔任高二分院院長者，有沈家彝、徐維震，首席檢察官為王振南（王調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後，一度由檢察官鄭鈺代理）。郁華字曼陀，即文學家郁達夫之胞兄，為高二分院庭長，錢鴻業係浙江杭縣人，為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在抗戰後，上海成「孤島」時，此兩位庭長於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為敵偽特務所殺害。徐維震曾演被綁架假戲，高二分院院長，由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兼代，張大椿仍留任高二分院書記官長。郭雲觀和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查良鑑皆為當時最堅強之鼓氣份子。「勇敢」、「愛國」、「敬業」精神，實為司法人員忠義、勇愛表現之實例。郭、查兩人在日寇進入租界時，避匿不見，敵人作了懸賞通緝。據郭雲觀生前自述，當敵人來到法院時，原擬沿所備繩索由四樓院長室墜下，從隔壁小弄出走。後見院內秩序紊亂，即換便服，快步走出大門。從浙江北路，過垃圾橋，進入租界，得免於難。查良鑑則快速離滬，抵達浙江金華，巧遇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回浙，一同乘轎車直赴重慶。當時，郭雲觀以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身份，兼代高二分院院長，從蒙難出走之日起，該兩院即為日偽所接收。公共租界中國法院的司法權，就從此完全落入敵人之手。但有一事，值得一提，即太平洋戰事興起，特區法院一律停閉。郭雲觀院長原有計劃：如法院淪落失守，每員發三個月薪金，以維短期之生活。此款提出，經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分別立戶存於私家銀行。不料日軍佔領租界後，日司令部命令各銀行每戶祇可提五〇〇元。書記官長查良鑑冒險赴新華銀行交涉，經一小時之久，方得該銀行主管同情，立即召開臨時會，特准依以前約定超日軍所定額發給，查為人機警，領款後即雇小汽車，從銀行趕回法院，見途中滿佈日本士兵，實在危險。歸院發放薪金時，同人皆大高興。次日中午，日本兵即將法庭及辦公室查封。從此事觀之，書記官長查良鑑忠貞愛國、機智勇敏，具有大無畏精神，令人稱羨，值得同人學習的。（待續）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院）系（院）例。」效書免
律有習缺
法本學可
度避
制免
元
60元
月30
8月
等。
公司
樓
4
517
9700
號

小啓

司法周刊七十九年合訂本（DB 010）、八十年合訂本（DB 011）均已售罄，請讀者不要再劃撥購買，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書號	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三五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六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二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三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一八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二二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二五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一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五六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一、二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九〇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三一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二二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三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二六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八)	四三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一二〇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一四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一)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二)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〇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